

# 臺灣省雲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灣省雲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地 生 出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見
1		陳 錫 章	六 十 歲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公職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路八二號	學歷：虎尾立仁國校畢業。虎尾農校初級部畢業。育群商工高級部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虎尾鎮民代表會主席。雲林縣議員。臺灣省六、七、八屆議員。雲林縣駕駛員工會常務理事。雲林縣總工會理事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監察委員。立法委員。	一、推動農地釋出：充分利用土地重劃通盤檢討，打破村里社區及都會區的發展限制。 二、建立全縣性交通網路系統：健全現有道路，開拓新捷道，促成施工單一化。 三、爭取設置國內航空站：運用虎尾空訓中心開放闢建民航機場。 四、爭取完整大學之設立：重視文教設施。 五、充實老人休養中心：結合保健員、保育員以及一鄉一所老人休閒中心，增益功能。 六、全面興建各大都會停車場。 七、實施農產物天然災害保險，並推動產銷一元化作業。 八、改善農漁勞工生活暨生產環境：設立職訓機構，從事機能研習，轉業職訓；並照顧殘障同胞就業。 九、以強化基層建設、吸引投資設廠，輔以普建國宅，逐步顧全民眾福利。 十、廣納民意，破除地域成見，強化鄉鎮市基層建設，營造政治乾淨，治安良好，環保徹底，操守第一的祥和雲林。	見
2		蘇 洪 月 嬌	六 十 二 歲	女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民主進步黨	省議員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路七十三號之二	學歷：一、省立嘉義女中高中部肄業。 二、美國加州大學社會系研究所。 三、榮譽人文學博士。 四、北港鎮第六、七屆鎮民代表。 五、雲林縣第六、七屆縣議員。 六、臺灣省議會第六、七、八、九屆議員。	一、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應發放敬老津貼，每月五千元。 二、落實憲法規定，國中、國小學雜費全免。 三、全面清理縣市被佔用空地，廣建國宅。 四、成立工程發包中心，建立工程品質等級制度，杜絕利益輸送。 五、清理垃圾，保育森林，整治河川，設置河濱公園。 六、配合國土整體開發政策，規劃區域捷運系統。 七、設立婦女會館，並普設托兒所，以利婦女成長及就業。 八、提供無障礙環境，照顧殘障同胞。 九、推動母語教育，尊重各族群文化傳統。 十、提昇縣市政府原住民政務級，主管任用原住民。 十一、建立北港宗教觀光區。 十二、整治北港溪、西螺溪、新虎尾溪使成觀光河道及休憩場所。 十三、停徵自住房屋稅。 十四、設立農產品加工廠，積極開拓外銷市場。 十五、在沿海地區及山線地區各蓋一所農民醫院。 十六、在沿海地區擇一海港建國際貿易港。 十七、雲林地處臺灣中心地帶，應建一國際機場。 十八、保護濁水溪河床，不容雲林縣政府以超價販賣砂石，並造成林內、荊桐、麥寮、二崙、西螺、崙背、臺西等地農作物及所衍生的交通阻塞等問題。 十九、雲林縣境內所有農牧用地、原墾地等，只要不影响水土保持及水源用地，均應由農民申請耕作。 二十、嚴格督導六輕，做到：1.由地方人士及專家學者成立監測小組，嚴格監督環境，該項費用由政府支付。 2.六輕應比照國營中國石油公司五輕廠，當地居民免繳水電費。 3.以總工程費之壹成貳佰億回饋地方。 蓋醫院、托兒所、圖書館、老人休憩所、公園、學校、文藝活動場所。 4.訂定因六輕所引起的人員傷殘，應依等級補助。	見
3		廖 泉 裕	五 十 五 歲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公職	雲林縣西螺鎮廣興路四里與廣興路一十三號	學歷：一、西螺鎮文昌國小畢業。 二、省立虎尾高中畢業。 三、省立屏東農專畢業。 四、美國加州新大學碩士。 五、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 經歷：一、省立虎尾農工教師兼組長。 二、西螺鎮廣興里里長。 三、臺灣省議員(三屆)。 四、雲林縣長(現任)。 五、虎尾商會會長。 六、雲林家扶中心主任委員。 七、雲林生命線協會理事長。	一、以開創者的遠見和經驗，加速六輕、離島工業區、斗六科技工業區及新造鎮計畫的開發。 二、積極爭取任內引導的「自由貿易區」在雲林設置。 三、力促具有教育及休閒功能的「國家植物園」來雲林設立。 四、以「雲林綜合發展計畫」為藍本，奠定本縣永續發展的基礎。 五、貫徹「工業與環保並重」、「文化與經濟同步」、「工作與休閒兼顧」的施政理念。 六、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做好對老人、兒童、婦女、殘障弱勢團體的照顧。 七、廣建國民住宅，解決縣民住的需求。 八、提昇文化素養，借重宗教力量，建立富而好禮的雲林。 九、促請中央放寬農地使用限制，轉變農業經營型態，提高農民所得。 十、廣籌財源，充實教育設備，增進教師福利，並擴大證照制度的實施。 十一、縣政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充分為民服務；積極推動資訊城的規劃，達成「工廠在雲林，公司在雲林」目標。	見

### 雲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 期	鄉 鎮 市 別	時 間	地 點
十一月十七日	古坑鄉	上午九時	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
十一月十七日	大埤鄉	下午二時	大埤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十七日	斗南鎮	下午七時	斗南國中中正堂
十一月十八日	林內鄉	上午九時	林內鄉公所三樓禮堂
十一月十八日	莿桐鄉	下午二時	莿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十八日	斗六市	下午七時	斗六市公所斗六廳
十一月十九日	崙背鄉	上午九時	崙背鄉公所三樓禮堂
十一月十九日	二崙鄉	下午二時	二崙鄉公所三樓禮堂
十一月十九日	西螺鎮	下午七時	文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日	臺西鄉	上午九時	臺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日	麥寮鄉	下午二時	麥寮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口湖鄉	上午九時	口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一日	水林鄉	下午二時	水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港鎮	下午七時	北港鎮老人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湖鄉	上午九時	四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土庫鎮	下午二時	土庫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元長鄉	下午七時	元長鄉公所三樓禮堂
十一月廿三日	東勢鄉	上午九時	東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三日	褒忠鄉	下午二時	褒忠鄉公所三樓禮堂
十一月廿三日	虎尾鎮	下午七時	虎尾鎮公所中山堂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選舉票顏色：白色
  - 不用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圈選後，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秘密向檢察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之賄選案件為限。
- 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 檢舉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十萬元。
  - 檢舉前(市)議員或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 檢舉前(市)議員以外之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五十萬元。
- 數人檢舉同一賄選案件，後檢舉者，不給與獎金；其不能分別檢舉之先後者，獎金由檢舉人均分。
-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三分之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 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诉书、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 受理檢舉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給與。
- 檢舉人自具領通知送達時起，逾一年未具領獎金者，不給與獎金。
- 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 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各級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專線電話	傳真機	專用信箱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37514882	(02) 37514116	臺北郵政第五五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36157990	(02) 37173337	臺北郵政第四二二四號
臺南高等法院檢察署	(06) 22882115	(06) 22551884	臺南郵政信箱第七九一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6333365949	(05) 63336549	虎尾郵政第九號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四、五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